

# 福田樹木保育基金會

## 2016 年全國最美校樹選拔活動簡章

### 一、活動目的：

為讓全國各校師生持續聚焦校園樹木，並落實樹木保育理念向下扎根之行動，本年度再次舉辦校園樹勢與人情最美的樹(群)選拔，讓全國民眾一起來欣賞與聆聽我們與大樹相處的美麗故事。

### 二、參選方式：

#### (一) 參賽條件

1. 限現在仍存活的校園樹木(樹齡不拘)。
2. 每校每年僅能提出 1 案，單棵或者具紀念性樹群均可報名。
3. 須由校方提出。
4. 曾獲本會最美校樹選拔優選或特優獎之校樹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#### (二) 評審指標：

1. 樹形與樹勢，佔 50%。
2. 樹木保育課程或活動的規劃與執行，佔 20%。
3. 樹木的歷史或故事，佔 10%。
4. 樹木文化與在地的互動(含校友、社區等)，佔 10%。
5. 樹木健康維護紀錄資料與計畫，佔 10%。

#### (三) 評審方式：

1. 依線上申請資料的完整性與圖片清晰度進行資格審查，合格者方可進入後續審查程序。
2. 由本會與專家學者共同擔任評審，分資格審查、現地複審、決審三階段。評審名單於公告得獎者時，一併公布之。

### 三、獎勵：

- (一) 特優三名，可獲得四萬元樹木養護獎金及獎牌一面。
- (二) 優等三名，可獲得二萬元樹木養護獎金及獎牌一面。
- (三) 進入複審但未得獎的學校，頒發入圍證書。
- (四) 經資格審查合格者，可獲得紀念禮品或書冊一份。
- (五) 所有申請案可優先安排樹木公益健診(視申請案需求)。

(六)所有申請學校均可獲得「2016 年全國最美校樹得獎專刊」乙本。

四、報名時程：

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(公告日)至 9 月 30 日，請備妥送審資料後至線上 (<https://goo.gl/kDrzXX>) 完成報名。

五、公告結果：

2016 年 11 月 4 日 (週三) 在本會網站公告得獎學校名單。

六、推廣：

得獎學校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就申請資料進行必要之編輯、整理、印刷書面刊物，亦同意以電子形式儲存利用(例如以影像掃描、光碟形式，或電腦網路連結)，並授予主辦單位以任何形式推廣(如數位化、上網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書報雜誌等形式)及轉載之權利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參賽學校提供之資料僅限於本次活動使用，活動結束後即銷毀。

(二)如有爭議，主辦單位擁有最終決定權。

(三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本公益原則得隨時修訂補充，請留意本會網站 [www.futien.org.tw](http://www.futien.org.tw)。

(四)聯絡人：環境部黃奕珣主任。

電話：(02) 2662-3166 傳真：(02) 8192-6974

地址：22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70 巷 10 號 6 樓